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股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